

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

數理資優班

報名流程&簡章填寫說明&準備資料

114 學年度特殊班簡章下載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National Changhua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網站導覽 學校簡介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彰女全國校友會 新生報到專區 大學招生資訊 下載專區 報名專區

焦點報導
大學入學成績優異

榮譽榜 Honor Roll

新生報到相關公告
(已於6月13日更新
優先免試)

114優先免試線上
報到(已更新錄取
名單)

[New] 114年資優
鑑定、雙語實驗班
簡章與報名資訊

114全體新生&免
試入學報到事宜

114高一新生暑假
作業、開學考範圍

金獎

取分類

2025-07-01

搜尋

快速連結

- 資料公開專區
- 數位校史館
- 114年教師甄選
- 百年校慶特刊
- 雲端差勤系統
- 修繕填報(限校內)

-MORE-

資優鑑定、雙語實驗班簡章請至

彰化女中首頁

→ 新生報到專區

→ 114 學年資優鑑定、雙語實驗班

報名流程【資優班、雙語班適用】

新生報到完畢

審核資格及相關文件（現場報名）

繳交報名費（取得收據）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方可生效）

報名流程【資優班適用】

2吋彩色大頭照

- 2吋彩色大頭照2張
- 背面寫上報到編號、姓名、身分證字號

114學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成績單正、反面影本
- 寫上與正本相符，或加蓋原國中學校證明章

報名費

- **1000元整**
- 低收、中低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 **需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

初選 / 複選

評量證號碼：_____

※以上由工作人員作業，請勿填寫※

114 學年度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數理類】資優鑑定報名資料檢查表 粗框為必填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PR97 對應題數及加權分數，其中一科達標即可進入複選。

姓名：	報到編號：
-----	-------

自然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
	50 題	48 題	

數學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分數	
	選擇(25 題) 非選(6 分)	96.60 分以上			選擇 題數	
		選擇 25 題 非選得分 6 分	選擇 25 題 非選得分 5 分	選擇 24 題 非選得分 6 分	非選 分數	

★繳交資料（已備妥者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	【附件二】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P.12）。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	114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通知單正反面影本。 A:正本查驗無誤後歸還，繳交影本。B:影本加蓋原國中學校證明章亦可，無須查驗正本。
☐	<u>管道一</u> 【附件三】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P.14)或 <u>資優班證明書</u>
☐	<u>管道二</u> 【附件三】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暨書面審查表(P.14-16)
☐	【附件四】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P.20）。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報名費： ☐ 管道一 1,000 元（初選+複選） ☐ 管道二 1,000 元	

◆管道一、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資料及報名費用。

◆管道一如初選如未通過，於開學退還複選費用 700 元。

【數理類】必填內容

現場索取填寫資料檢查表

紅框處為必填

評量證號碼：□□□□□□□□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資格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請檢附或浮貼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數理類】必填內容

鑑定報名表 P12

● 紅框處皆須填寫

● 2 吋照片黏貼上

● 申請資格：擇一勾選

勾選 1. 者請填寫觀察推薦表(參閱下一頁)

勾選 2. 者請準備國中資優班證明書影本

● 鑑定方式：依需求擇一勾選

● 若無特殊需求則填 [無]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4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雲、賴純、吳淑敏、蘇明富及張芳卿（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數理類】

報名表申請資勾選 1.者

必備觀察推薦表 P14

● 整頁須填寫，推薦人簽名

● 學者專家、指導教師、家長皆

可填寫

【數理類】P15.16 為管道二必填資料

如勾選管道一則無須檢附此二頁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之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登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 評量日期： (1) 初選：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二吋相片黏貼處)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2) 複選：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項目	時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5
		數學性向測驗	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項目	時間
		評量說明	08:10-08:20
		數學能力評量	08:20-09:30
		評量說明	10:10-10:20
		化學能力評量	10:20-11:30
		評量說明	13:00-13:10
		物理能力評量	13:10-14:20
		評量說明	14:40-14:50
		生物能力評量	14:50-16:00
		3. 評量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

【數理類】必填內容 評量證

- 紅框處必填資料
- 2 吋照片黏貼

資料請依序排放 使用迴紋針夾好(避免使用釘書針)

1.資料檢查表

2.報名表

3.成績單

4.推薦表【管道一:P14 或優班證明書；管道二:P14-16+其他獲獎證名)

5.評量證